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公司拟在 2006 年度内对各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15.12 亿元的担保额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在 2006 年度内对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12.998 亿元的担保额度，本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拟在 2006 年度内互保的担保额度是人民币 115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情况

| 序号 | 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
|-----------|--------------|----------|-------|---------------|
| | | 直接 | 间接 | |
| 1 | 广东科龙冰箱有限公司 | 70 | 30 | 50000 |
| 2 | 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 | 60 | — | 37000 |
| 3 | 广东科龙配件有限公司 | 70 | 30 | 4000 |
| 4 | 广东科龙冷柜有限公司 | 44 | 56 | 2000 |
| 5 | 成都科龙冰箱有限公司 | 45 | 25 | 8000 |
| 6 | 营口科龙冰箱有限公司 | 42 | 36.79 | 12200 |
| 7 | 扬州科龙电器有限公司 | 30 | 70 | 10000 |
| 8 | 江西科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60 | 40 | 12000 |
| 9 | 芜湖盈嘉电机有限公司 | 40 | 40 | 3000 |
| 10 | 吉林科龙电器有限公司 | 90 | 10 | 3000 |
| 11 | 西安科龙制冷有限公司 | 60 | — | 10000 |
| 合计 | | | | 151200 |

上表所列担保额度可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在本年度期间内（即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循环使用（即在本年度期间内的任意时点，本公司可以按上述担保额度

分配为上述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或等于额度内的融资担保。)。

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9 票同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对外提供担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的担保，应由股东大会审批。

由于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已经超过了 50%，所以本公司拟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表所列担保额度中，在 2006 年 1 月 1 日到 200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内，本公司已对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担保额度共人民币 21850.1 万元，具体如下：

| 序号 | 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名称 | 累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
|----|-------------|-------------|
| 1 | 广东科龙冰箱有限公司 | 15928.72 |
| 2 | 广东科龙配件有限公司 | 3273.67 |
| 3 | 成都科龙冰箱有限公司 | 2590 |
| 4 | 广东科龙冷柜有限公司 | 57.71 |
| 合计 | | 21850.1 |

(二)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情况

| 序号 | 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名称 | 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
|----|---------------------------------|-------------|
| 1 | 广东科龙配件有限公司和扬州科龙电器有限公司共同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 55000 ★ |
| 2 | 科龙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 10480 |
| 3 | 广东科龙冰箱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 22000 |
| 4 | 广东科龙冰箱有限公司和广东科龙冷柜有限公司共同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 15000 |
| 5 | 广东珠江冰箱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 6000 |
| 6 | 广东科龙配件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 2000 |
| 7 | 广东科龙冷柜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 2000 |
| 8 | 成都科龙冰箱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 17500 |
| 合计 | | 129980 |

★ 注：上表序号 1 人民币 55000 万元包含下述（三）序号 2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互保的担保额度，因此下述（三）序号 2 人民币 6508.2 万元不增加下述（三）本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互保的担保额度合计。

上表所列担保额度可在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在本年度期间内（即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循环使用（即在本年度期间内的任意时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可以按上述担保额度分配为本公司提供不超过或等于额度内的融资担保。）。

本次各控股子公司拟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各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在各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本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上表所列担保额度中，在 2006 年 1 月 1 日到 200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内，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已对本公司发生的担保额度共人民币 68815.45 万元，具体如下：

| 序号 | 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名称 | 累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
|----|---------------------------------|-------------|
| 1 | 广东科龙冰箱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提供担保 | 9078.35 |
| 2 | 广东科龙冰箱有限公司和广东科龙冷柜有限公司共同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 8000 |
| 3 | 广东科龙配件有限公司和扬州科龙电器有限公司共同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 51737.1 |
| 合计 | | 68815.45 |

（三）本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互保的担保额度情况

| 序号 | 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名称 | 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
|----|--|-------------|
| 1 | 科龙发展有限公司为广东科龙冰箱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11520 |
| 2 | 广东科龙配件有限公司和扬州科龙电器有限公司共同为广东科龙冰箱有限公司、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广东科龙冷柜有限公司、广东科龙配件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顺德区万高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6508.2 ★ |
| 合计 | | 11520 |

★ 注：上表序号 2 人民币 6508.2 万元已含在前述（二）序号 1 人民币 55000 万元内。

上表所列担保额度可在提供担保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在本年度期间内（即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循环使用（即在本年度期间内的任意时点，本公司

司控股子公司可以按上述担保额度分配为上述各公司提供不超过或等于额度内的融资担保。)。

本次科龙发展有限公司拟为广东科龙冰箱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科龙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上表所列担保额度中，在2006年1月1日到2006年9月30日期间内，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发生的担保额度共4326.65万元，具体如下：

| 序号 | 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名称 | 累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
|----|--|-------------|
| 1 | 广东科龙配件有限公司和扬州科龙电器有限公司共同为广东科龙冰箱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4262.98 |
| 2 | 广东科龙配件有限公司和扬州科龙电器有限公司共同为广东科龙配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63.67 |
| 合计 | | 4326.65 |

(四) 其他担保情况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于2006年1月24日与顺德市容桂农村信用合作社签署《合作协议书》，为本公司人民币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的担保期间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到借款合同债务全部清偿为止，担保方式为压缩机质押担保。

截止2006年9月30日，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在顺德市容桂农村信用合作社质押的空调压缩机价值为人民币861.75万元，承担贷款金额为人民币689.4万元的担保义务。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于2006年1月24日与顺德市容桂农村信用合作社签署《最高额担保借款合同》，为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2006年9月30日，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人民币7734.30万元。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10日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中国银行佛山顺德容桂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广东科龙冰箱有限公司、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广东科龙冷柜有限公司、广东科龙配件有限公司、佛山市顺

德区万高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8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之间所签订的各授信单项协议所发生的债务，最高限额是等值人民币 30934 万元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的担保期间为 2004 年 3 月 8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之间所签订的各授信单项协议所发生的债务，担保方式为房地产抵押担保。

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佛山分行、中国银行佛山顺德容桂支行的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53461.61 万元。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美元 8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从债务人自 2005 年 3 月 22 日至 2006 年 3 月 22 日期间办理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已结清。

5、佛山市顺德区运龙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科龙冰箱有限公司及广东科龙配件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贷款分别为人民币 3990 万元、3980 万元及 3210 万元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从债务人自 2006 年 3 月 3 日至 2006 年 9 月 3 日期间签订的各授信单项协议所发生的债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东科龙冰箱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680 万元美元，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桂港路 8 号，法定代表人：汤业国，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电冰箱及其零配件。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 2062689709.86 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791297452.92 元，净资产人民币 271392256.94 元，资产负债率为 86.84%，净利润人民币-279211061.06 元。本公司此次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占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60.09%。

2、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3615 万元美元，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桥东路 2 号，法定代表人：王久存，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空调器及家用电器，并提供售后服务。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 1679323195.26 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124377026.13 元，净资产人民币-445053830.86 元，资产负债率为 126.50%，净利润人民币-265082867.31 元。本公司此次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占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44.46%。

3、广东科龙配件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62 万元美元，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港路 7 号，法定代表人：苏玉涛，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金属制品（不含金、银等制品），塑料制品，模具，半导体小冰箱，电水壶，电风扇，电饭锅，抽油烟机，空气清新器，换气扇，抽湿机，消毒柜，干燥箱，饮水机，车载水杯，车用电动工具，车载冰箱，吸尘器，天线接收器，卫星天线及配件（不含安装）；煮锅，燃气灶，厨柜，餐具；手持锯子，烧烤炉。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 456029795.09 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440205867.44 元，净资产人民币 15823927.64 元，资产负债率为 96.53%，净利润人民币 -82673164.23 元。本公司此次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占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4.81%。

4、广东科龙冷柜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37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文丰北路 46 号，法定代表人：苏玉涛，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小型商用冷冻柜、冷藏柜及其零部件，二类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并提供售后维修保养服务。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 279453012.07 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20537679.64 元，净资产人民币 58915332.43 元，资产负债率为 78.92%，净利润人民币 -86775673.63 元。本公司此次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占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40%。

5、成都科龙冰箱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桥子，法定代表人：汤业国，经营范围：家用电冰箱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 371292571.79 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33876601.79 元，净资产人民币 137415970 元，资产负债率为 62.99%，净利润人民币 -46930271.75 元。本公司此次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占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9.61%。

6、营口科龙冰箱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营口市站前区市府路 2 号，法定代表人：汤业国，经营范围：生产家用电冰箱及零部件。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 375790072.12 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39792534.61 元，净资产人民币 135997537.51 元，资产负债率为 63.81%，净利润人民币 -45471817.26 元。本公司此次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占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4.66%。

7、扬州科龙电器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980 万美元（实收资本：898 万美元），注册地址：扬州经济开发区（振兴路东侧、第二横向干道南侧），法定代表人：苏玉涛，经营范围：生产节能环保型电冰箱及其他制冷电器产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节能环保电冰箱及节能制冷电器领域新产品的设计与开发；新科技、新材料、

新工艺、新方法的开发、应用和推广。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 322597177.24 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350682063.20 元，净资产人民币-28084885.96 元，资产负债率为 108.71%，净利润人民币-105232436.73 元。本公司此次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占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2.02%。

8、江西科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980 万美元，注册地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港大道，法定代表人：苏玉涛，经营范围：开发、制造、销售家用、商用空调、冰箱、冷规、小家电产品及零配件；项目投资、“三来一补”业务；无氟制冷技术开发；生产与氟利昂替换、无氟制冷、环保节能相关设备、零配件；及为上述项目提供技术、信息、咨询及服务、提供运输（凭许可证经营）（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经营）。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 585856599.28 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465768196.66 元，净资产人民币 120088402.62 元，资产负债率为 79.50%，净利润人民币-199654286.26 元。本公司此次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占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4.42%。

9、芜湖盈嘉电机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721 万美元，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王久存，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自产的摩托起动电机及永磁直流无刷电机，微型交流电机及电器设备。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 78684450.77 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63449427.74 元，净资产人民币 15235023.03 元，资产负债率为 80.64%，净利润人民币-13004147.27 元。本公司此次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占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61%。

10、吉林科龙电器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 亿元，注册地址：吉林高新区创业园 A 座 5 层 8 号，法定代表人：苏玉涛，经营范围：开发、销售、制造电冰箱、空调、冷柜、家用电器；产品内外销售及提供售后服务；运输自营产品（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专营项目）冰箱原材料、冰箱半成品销售。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 245959555.26 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44554660.83 元，净资产人民币 101404894.43 元，资产负债率为 58.77%，净利润人民币-66717290.49 元。本公司此次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占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61%。

11、西安科龙制冷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02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7 号，法定代表人：苏玉涛，经营范围：开发、研制、设计，生产无氟电冰箱、冷柜、制冷压缩机产品；销售公司产品并进行售后维修服务；根据市场要求研制、开发、生产新型制冷压缩机产品。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

资产总额人民币 236941003.72 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48143312.82 元，净资产人民币 88797690.9 元，资产负债率为 62.52%，净利润人民币-66103732.86 元。本公司此次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占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2.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除了在 2006 年 1 月 1 日到 200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内已发生的担保已签署协议外，其他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尚未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担保人本公司或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已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①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广东科龙冰箱有限公司人民币 3980 万元短期贷款提供担保。

②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广东科龙配件有限公司人民币 3210 万元短期贷款提供担保。

③本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广东科龙冰箱有限公司人民币 494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④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成都科龙冰箱有限公司人民币 2599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⑤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中国银行佛山顺德容桂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科龙冰箱有限公司、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广东科龙冷柜有限公司、广东科龙配件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万高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所签订的多个主合同项下债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到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科龙冰箱有限公司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约定业务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从债务人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办理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到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⑦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科龙冰箱有限公司和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美元 8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从债务人自 2005 年 3 月 22 日至 2006 年 3 月 22 日期间办理约

定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⑧广东科龙冰箱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3990 万元短期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到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⑨广东科龙冰箱有限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美元 8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从债务人自 2005 年 3 月 22 日至 2006 年 3 月 22 日期间办理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⑩广东科龙冰箱有限公司和广东科龙冷柜有限公司与顺德市容桂农村信用合作社签署《最高额担保借款合同》，为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8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房地产抵押担保。

(11)广东科龙冰箱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佛山顺德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人民币 3 亿元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 200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8 日期间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①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科龙冰箱有限公司和广东科龙配件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15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的担保期间为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在 2004 年 9 月 6 日至 2006 年 9 月 6 日的期限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与本公司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所生之债务全部付清为止，担保方式为股权质押担保。

②广东科龙冰箱有限公司、广东科龙冷柜有限公司与顺德市容桂农村信用合作社签署《合作协议书》，为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8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的担保期间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到借款合同债务全部清偿为止，担保方式为压缩机质押担保。

3、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①本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抵押合同》，为广东科龙冰箱有限公司人民币 494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的担保期间为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到借款合同债务清偿完毕后终止，担保方式为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②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广东科龙冰箱有限公司人民币 4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的担保期间为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签订的被担保的具体业务合同，担保方式为存货抵押担保。

③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中国银行佛山顺德容桂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科龙冰箱有限公司、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广东科龙冷柜有限公司、广东科龙配件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万高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8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之间所签订的各授信单项协议所发生的债务，最高限额是等值人民币 42990 万元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的担保期间为 2004 年 3 月 8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之间所签订的各授信单项协议所发生的债务，担保方式为房地产抵押担保。

④广东科龙配件有限公司、扬州科龙电器有限公司各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中国银行佛山顺德容桂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科龙冰箱有限公司、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广东科龙冷柜有限公司、广东科龙配件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万高进出口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4 年 3 月 8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200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08 年 10 月 15 日之间所签订的各授信单项协议所发生的债务，最高限额分别是等值人民币 5444 万元、人民币 20414 万元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的担保期间分别为 2004 年 3 月 8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200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08 年 10 月 15 日之间所签订的各授信单项协议所发生的债务，担保方式为房地产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上述的预计担保事项有利于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以及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 126397.8

万元，其中逾期担保额为人民币 31947.38 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
- 2、各被担保人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10月13日